

## 實踐大學校園紀念品經營及管理辦法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彰顯本校特色，有效經營校園紀念品，以凝聚師生共識及校友歸屬，增加辦學資源及充裕校務基金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校園紀念品經營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園紀念品係指將本校中英文校名、校徽、標準字、校訓或校園景觀、建築物等足以識別本校意象之元素，應用於服飾、文具、事務用品等具紀念與宣導意義，並足以表徵本校之物品，以上所稱之物品不含書籍、簡章與各式報告、文宣品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紀念品之製作、委託銷售包括由本校自行開發、與校友合作及授權廠商從事本校校園紀念品商品設計、製作及銷售事宜。為提昇校園紀念品商品開發時效性及精簡採購流程，金額在十萬元以內，由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、二組自行辦理採購。
- 第四條 本校紀念品之開發、委外授權製作、販售與行銷、管理等業務，由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、二組負責辦理。
- 第五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商標運用，除負責紀念品單位及授權廠商外，本校其他各單位自行開發販售不論經費來源，皆須專簽簽核，會辦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，陳請校長核示。
- 第六條 與授權廠商簽定契約時，應將授權範圍、權利金、雙方責任、授權產品之審核及著作權等條文納入，並由廠商自行負擔營業稅、產品安全責任及產品侵權責任。
- 第七條 本校授權廠商權利金所得收入均列入校務基金運用。為期校內單位共同推動，如經由各院、系訂購或協助成交訂單者提列 30%列入院、系務發展基金。
- 第八條 本校自行開發紀念品販售所得之淨利，每年七月結算，得提撥 90%列入校務發展經費、3%給予會計室協助帳務處理，作為會計室工讀基金；另 7%由學務處保留，作為學務處發展基金，有關後續開發相關費用需提出專簽，經校長核可後始得動用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